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内容.....	15
第四章 谈判办法.....	1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9
第七章 验收要求.....	55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酒泉市瓜州县国土资源局西湖乡石岗墩开发区项目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受瓜州县国土资源局的委托，对“酒泉市瓜州县国土资源局西湖乡石岗墩开发区项目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GZCB（2018）02-GSZZ02 号

二、谈判内容：瓜州县西湖乡石岗墩开发区项目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采购。

三、采购预算总金额：¥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四、评标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无犯罪记录的查询函》，且满足谈判文件的具体要求。

2. 投标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五

天内 在 “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 “信用甘肃” 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1.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 30 至 12: 00, 下午 14: 30 至 17: 30。符合上述条件的合格供应商请携带相关证明到酒泉市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报名, 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2. 报名时须携带: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 “三证合一” 证件); (2)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专业) 丙级以上 (含丙级) 资质或测绘 (工程测量专业) 丙级以上 (含丙级) 资质, 并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机构丙级以上 (含丙级) 或工程咨询 (土地整理专业) 丙级以上 (含丙级)。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4) “信用中国” 及 “信用甘肃” 网页截图。 (5) 查询函。 (6)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注: 原件带至报名现场备查,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备案。**

七、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14:30 至 15:00

地点: 酒泉市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八、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1月19日15:00时

地点：酒泉市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瓜州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 聂双 联系电话：13399371480

地址： 瓜州县国土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伊星豫 联系电话：18893640563

联系人：方海玲 联系电话：18919377288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东文化街社区院内2A号楼4-1-2(湘王府东侧大门内)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一、是否PPP项目：否。

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瓜州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 聂双 联系电话：1339937148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伊星豫 联系电话：18893640563 联系人：方海玲 联系电话：18919377288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4	采购预算	¥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5	谈判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6	编制期	30 个日历天
7	合同款支付	在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研究决定报告切合实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97%，报告实施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款 3%。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机构丙级以上（含丙级）或工程咨询（土地整理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 拟派驻项目其他技术人员须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p>(4)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p> <p>(5) 2017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p> <p>(6) 2017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p> <p>(7)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注：证明文件自检察机关开具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超期的须向检察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甘肃”网站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分包	不允许
12	偏离	不允许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1</u> 月 <u>11</u> 日下午 <u>17</u> 时 <u>00</u> 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1</u> 月 <u>19</u> 日 下午 <u>15</u> 时 <u>00</u> 分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30</u> 天（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公转账</p> <p>投标保证金：¥3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7:00 分之前。</p> <p>行名：农行酒泉市肃州区东环南路分理处</p> <p>账号：622 843 362 900 168 5316</p> <p>账户名：方海玲</p>
17	签字和盖章	必须合法有效

	要求	
18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性文件》（word 格式）（光盘）1 份
19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性文件于 2018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20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 地点：酒泉市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21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性文件	否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下午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酒泉市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24	评标办法	最低价评标法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供应商人数： 1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谈判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1.1.1 本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前附表。

1.1.2 本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前附表。

1.1.3 本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前附表。

1.3.2 本谈判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2 本谈判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5000.00元。

1.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6. 保密

1.6.1 参与谈判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本谈判项目的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1.10.1 本谈判项目的偏离：见供应商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组成

2.1.1 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 (3) 谈判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1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1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性文件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目录
- ② 投标函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⑤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⑥ 投标报价表
- 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⑧ 商务规格偏离表
- ⑨ 编制方案
- ⑩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⑪ 主要编制人员简历
- ⑫ 投入本项目编制人员表
- ⑬ 投标承诺书
- ⑭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⑮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 ⑯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谈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3.1.1（10）目所指的资料，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4 谈判响应性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 (4) 目等资料时, 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供应商前附表所载明的工期及施工质量的全部。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应以谈判文件为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谈判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电汇支付形式交纳, 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5.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并编制目录,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谈判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谈判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3.5.4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见供应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投标

3.6.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1 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不得使用档案袋），并做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字样的封条，在所有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长方形或正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前附表。

3.6.1.3 未按本章第3.6.1.1项或3.6.1.2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3.7.2 投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3.7.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投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应同时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开标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谈判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谈判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谈判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谈判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3.9. 评标

3.9.1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内容。

3.10 定标

3.10.1 除供应商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前附表。

3.11 中标通知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12 质疑、投诉

3.1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

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2.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5 签订合同

3.1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供应商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谈判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第三章 谈判内容

1.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概述

依据《甘肃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及项目设计编制的有关要求，瓜州县西湖乡石岗墩土地整理项目可研、勘测、设计和预算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要落实和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项目规划区现状踏勘及基础资料收集。依据《瓜州县西湖乡石岗墩土地整理项目选址建议书》等已审核备案成果，对项目规划区范围内的界线、地类、土壤、道路、生态、水资源等现状条件进行详细勘察调研，广泛征求项目规划区内乡村干部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全面收集项目规划区乡村社会经济状况基础资料、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为项目合理规划设计提供充分的参考依据。

（二）项目区内现状地形图测绘。利用现代工程测量技术和手段，详细测绘项目区内现状地形图，全面反映项目区内地形地貌和自然、人文等地理要素，测定满足项目规划设计工程量计算所需的一定数量的高程数据，编绘项目区内现状地形图，为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提供基础图件和数据。所测绘的现状地形图要符合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的相关规程。

（三）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和预算。按照土地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的具体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面反映项目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影响土地高效利用的不利因素，提出合理化的对策和意见建议，并就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科学分析和论述。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区内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做出符合项目区实际的土地整理建设方案，统计各

分项工程量。项目设计要紧扣项目区现状，重点突出高标准农田和生态化建设要求，按照田、水、路、林综合配套建设的要求合理规划设计。设计方案应考虑要面向未来，做到工艺技术先进，方案经济可行，总体布局合理流畅，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能保持一定的先进性。工程设计应在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同时依据国家和省级土地整理项目的预算定额，科学计算确定项目建设所需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施工费、竣工验收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各项费用。

（四）打印装订形成项目可研、设计预算报告和图册。

按照酒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第一批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用于土地整理项目的通知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向县国土资源局提交成果，装订形成《瓜州县西湖乡石岗墩土地整理项目设计图册》。各类成果经审查后按要求上报至有关部门接受项目评审。《瓜州县西湖乡石岗墩土地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瓜州县西湖乡石岗墩土地整理项目设计报告》，《瓜州县西湖乡石岗墩土地整理项目预算报告》和《瓜州县西湖乡石岗墩土地整理项目设计图册》。全部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设计方案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work 格式文件，设计方案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dwg 格式文件（应提供足够资料供招标人核实建筑面积），电脑渲染图形文件采用 JPG 格式，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各类成果经审查后按要求上报至有关部门接受项目评审。

（五）开展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技术指导和相关咨询服务。项目设计和预算报告经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并批复后，由县国土资源局按照项目设计和预算进行项目工程建设施工，施工期间需要设计单位进行后续指导和服务的项目，设计单位必须及时提供服务，并不得另行收取咨询服务费。

2.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勘测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要求，以及预算申报和规程施工需要。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该项服务工作，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

第四章 谈判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谈判评标办法如下：

一、谈判小组组成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酒泉市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相关专业专家三人组成。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酒泉市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现场监督。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及评定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投标文件且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施工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项目进行二次投标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投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谈判、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 1、评委会对所有投标文件按照价格、资信、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维修等因素进行审查评议；
- 2、谈判结束后，由谈判供应商背靠背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 3、二次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 (1) 项目的质量、标准、保修服务等要求不变；
- (2) 二次报价必须低于一次报价，且必须大小写齐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3) 二次报价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二次报价时间为十分钟，不得离开开标会议室，相互之间不得商谈，填写完毕后，请举手示意，由工作人员统一收集。

四、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①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②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机构丙级以上（含丙级）或工程咨询（土地整理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③ 拟派驻项目其他技术人员须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④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⑤ 2017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⑥ 2017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⑦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注：证明文件自检察机关开具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超期的须向检察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⑧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甘肃”网站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⑨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作出响应的视为无效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谈判文件造价部分未按要求编制、编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六）未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格式编写谈判文件的。
- （七）二次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要求的。
- （八）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表述有明显错的。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六、废标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八、其他注意事项：

-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 3、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5、在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6、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承诺书及定点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中标项目。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1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01
五、投标报价表	01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01
七、二次报价表	01
八、编制方案	01
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01
十、主要编制人员简历	01
投入本项目编制人员表	01
十一、投标承诺书	01
十二、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01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01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01

一、投标函

致：瓜州县国土资源局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3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谈判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

账 号：_____

如中标缴纳代理费账户名称：（该名称必须与投标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注：如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发票信息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缴纳保证金银行）：

开户行：_____ 户名：

账 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自取（到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东文化街社区院内 2A 号楼 4-1-2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伊星豫

联系电话：1889364056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18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2018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以电汇形式提交，付电汇底单的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服务期	<u>30</u> 日历天
质量	
备注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 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 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报价包括：人工费、业务费、设备费、材料费、公务费、出版费、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此表可扩展）

序号	分项内容	人民币金额	大写	备注
一				
二				
.....				
服务期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保证金		形式：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之分项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E-Mail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营业执照号 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设计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公司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七、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采购人:

根据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谈判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大小写齐全）

¥ _____元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2018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编制方案

(格式自拟，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

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①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②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机构丙级以上（含丙级）或工程咨询（土地整理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③ 拟派驻项目其他技术人员须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④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⑤ 2017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⑥ 2017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⑦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注：证明文件自检察机关开具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超期的须向检察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⑧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甘肃”网站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十、主要编制人员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设计工 作年限		专 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 号			发证单位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注：1、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 期：

投入本项目编制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第一负责人					
第二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十一、投标承诺书

1. 服务承诺；
2. 服务期承诺；
3. 后续服务承诺；
4. 投标商可以提供的其他承诺；

十二、投标人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

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 6. 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于 2018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所有包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密封”方章。

电子版（优盘）信封封面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电子版（优盘）

（于 2018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

1. 电子版（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所有包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密封”方章。

第六章、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合

同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日期: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瓜州县国土资源局

服务单位：

_____于2018年__月__日在酒泉市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_____为中标人。经双方协商，就项目内容、服务质量、价格、后期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1. 项目名称：

2.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_____。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成交单位）均为_____。

第三条：采购内容：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30 日历天内完成成交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第五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在乙方提交通过瓜州县国土资源局审查的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97%，质保期一年后支付合同款 3%。

第六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规划编制文件提供给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责任，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成交项目建立档案，记录设备的执行情况资料，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复印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成交服务的相关资料。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谈判文件（编号：）；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酒泉市瓜州县政府采购办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承诺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签章页无其他内容)

<p>采购单位 (甲方)</p> <p>单位名称:</p> <p>地 址:</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p>	<p>服务单位 (乙方)</p> <p>单 位 名称:</p> <p>地 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p>
<p>监督单位 (丙方)</p> <p>单位名称:</p> <p>地 址:</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p>	<p>代理机构 (丁方)</p> <p>单位名称:</p> <p>地 址:</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p>

第七章 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后按照甲方要求组织验收